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384121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5日

商 标

予味

申 请 人 深圳市心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A栋A2-1006

代理机构 杭州一串数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精华液（化妆品）；保湿霜；润肤露；抗衰老面霜；身体用护肤油；皮肤保湿面膜；芳香疗法用香精油；个人用香精油